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仅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61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无担保。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立场，谨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

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

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 2020 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个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森

阎孟昆

徐兆基

张梅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